广州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小学

幼儿园美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美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广州学校美育现代化建设，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提升学生的审美素养，达到美化学生体态、行为、语言、心灵的目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工作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坚持面向全体。**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人人享有艺术”的工作思路，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工作普及发展，注重满足学生对基础性、发展性和拔高性的美育需求，推动学校美育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逐步形成全市学校美育“百花齐放”的发展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坚持 “五育并举”，坚持“传承融合创新”，加强美育与各学科的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创新美育实践体验形式，创新美育评价方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提升美育整体水平。

**坚持协同推进。**注重探索广州经验、体现广州特色、发挥广州优势，统筹整合各界专家学者、各类场馆设施、各方信息资讯等资源，丰富美育教学和社会实践，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联动推进的美育工作机制，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美育工作模式。

3.主要目标

**到2022年，**全市学校美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美育课程开齐开足，课程建设全面加强，教师能力明显提升，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明显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社会美育资源进一步整合，学校美育工作形成合力。

**到2024年，**全市中小学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学校美育场馆设施器材基本满足学校美育教会、勤练、常展的要求。

**到2025年，**广州学校美育体系基本形成，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面向人人的美育机制基本建设完成，全市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学校美育特色品牌发展新局面。乡村学校美育工作实现高质量建设。

**到2035年，**全面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二、不断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

4. 树立“大美育”发展理念。将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挖掘、整合、运用各学科丰富的美育资源，深度融合美育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线的学科融合教育教学、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通过学科融合、学段衔接、内容整合与教材贯通等方式构建学校大美育课程体系。

5.完善课程设置。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在开好现有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课程。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课程的可选择性。职业教育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强化实践，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

6.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在促进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文化理解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学前教育阶段注重培养幼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素养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和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注重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注重艺术实践，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7.加强教材体系建设。教材编写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严格教材审查，注重传承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突出岭南文化特色，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地方美育教材，鼓励开发能够充分体现地域性、创新性、实践性特点的广州本土特色美育教材。

三、全面深化教学改革

8.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将艺术课程纳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探索形成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美育课程。创新美育课程教学形式，不断提高美育课程教学质量。

9.深化教学改革。建立并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通过“教会”“勤练”“常展”“常演”，着力提升学生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充分发挥市（区）教研部门作用，常态化开展美育教研活动和提升美育教学质量的专题培训，培育、遴选和推广美育教学改革创新优秀案例与成果，打造一批美育教学改革示范区和示范校，建设一批美育教学改革实践基地，开发一批优质美育课程。同时，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强化美育基础知识、普及美育技能、提升审美素养。

10.开展普及性艺术实践活动。大力推广面向人人、惠及全体学生的学生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交流展示活动，每年举办广州市“羊城学校美育节”系列展演活动，努力构建“市—区—校—班”四级美育展演机制。

11.大力发展艺术特色团队。鼓励学校组建学生美育社团、课外兴趣小组，加强艺术特色团队建设，促进学生艺术特长培养，形成中小学“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特色美育工作格局。加强高水平学生美育团队建设，遴选推荐优秀学生艺术团参与重大展演活动，加强区域内校际间结对交流，带动区域学校美育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形成具有广州特色的美育品牌名片。

12.推进评价改革。按照省教育厅要求，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计分科目。将音乐和美术学科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推动美育评价改革，形成广州特色。全面实施艺术素质测评，探索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建立信息化测评系统，创新测评方法。建立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和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

四、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13.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健全美育教研员的选拔与培训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市、区两级配齐美育专职教研员，鼓励有条件的区按学段配备艺术学科专职教研员。按要求配齐中小学美育教师，加大美育教师补充力度，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逐年提升音乐和美术学科教师的配备率。加强美育教师培训，搭建美育教师交流学习平台，提升美育师资专业素养，提高美育教师专业对口率，培养一批美育骨干教师，打造一批高素质创新型教师，建设一批美育名师工作室。

14.提高美育教师待遇。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在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评选中，确保艺术学科应有一定比例。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组织开展美育教师国内外研修，全面开展中小学美育教师培训。

15.配足美育场馆器材设备。各区各校依照国家、省有关标准，配足配好美育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所需场地器材设备。把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所属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学校可自建或探索与社区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等艺术场馆。新建学校、改扩建学校按标准新建各类艺术专业场馆。各区统筹建设至少一个用于学生展演的演艺中心，或统筹利用少年宫、文化宫等设施，开展学生演艺活动。加快推进广州艺术中学组建工作。

16.统筹整合美育资源。加强社会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鼓励学校和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青少年宫、高校合作开设美育课程。注重发挥高校资源优势，探索建立中小学与高校美育教育结对机制，鼓励高校艺术场馆向周边中小学校有序开放。鼓励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参观文化艺术场馆或文化艺术遗迹，充分利用人文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创新美育活动空间。

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育工作

17.加快粤港澳大湾区美育合作机制建设。充分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育联盟，积极开展高质量的课堂教学、艺术展演、名师工作室等交流展示活动。依托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美育教学与科研资源，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内容。积极开展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以岭南文化同根同源为主线的穗港澳中小学校美育交流实践活动，吸引港澳青少年来穗进行艺术学习交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深度交融，增强文化认同和对祖国的向心力。

六、推动乡村学校美育工作

18.推动乡村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建立乡村学校美育帮扶机制，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培养乡村学校美育教学全科教师。选派优秀美育教师重点扶持农村中小学美育工作，带动区域内学校美育工作水平整体均衡优质发展，给予支教援教的美育教师相应待遇。开展乡村学校在职教师美育培训，满足乡村学校开展美育教学需要。发挥艺术教研员、名师辐射和示范作用，通过“师徒结对”“以老带新”等形式，加大对乡村骨干教师、新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力度，提升教师教学水平。统筹远郊地区、美育基础薄弱学校美育课程、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采取同步课堂、共享优质在线资源等方式，补齐乡村美育发展短板。

七、加强组织保障

19.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各区要把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提高认识，科学统筹制定美育发展规划，建立学校美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各区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不断完善学校美育经费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

20.落实美育评价督导。把美育政策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美育课程不达标，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约谈、问责。

21.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宣传，凝聚共识，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美育协同育人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重视和支持学校美育工作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